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获得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11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1% 变更为 3%，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建德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